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智易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芷榕
　　炤興企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許滄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續字第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芷榕前於民國104年7月至107年8月間任職於被告炤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炤興公司），其明知(1)炸雞肉乾圖片9張；(2)怪獸點心麵圖片2張；(3)酷露露Q糖圖片4張；(4)八道炸醬麵圖片文字編排1套；(5)農心炸醬麵圖片文字編排1套；(6)辣雞麵圖片文字編排1套（下稱本案著作）係告訴人全球威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及文字著作，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重製及公開傳輸。詎被告張芷榕在任職於被告炤興公司期間，為銷售商品，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106年3月20日前某日，在被告炤興公司位在新北市○○區○○路○○巷○○弄○號辦公室內，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在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先自網路上下載本案著作後，再將之張貼在被告炤興公司所經營之奇摩超級商城「T-SING MARKET」賣場網頁中，用以招攬、吸引不特定網路瀏覽之買家，得因觀看該照片或文字說明後而下標向被告炤興公司購買上開產品，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因認被告張芷榕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炤興公司則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科以罰金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第1項）。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第2項）」，著作權法第100條前段、第101條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張芷榕、炤興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張芷榕所為，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被告炤興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則應科以罰金之刑，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即110年1月14日具狀對被告張芷榕、炤興公司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為憑，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葉芷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